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大连市教育局 文件

大卫健〔2020〕230号

关于遴选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专家 委员会和宣讲团成员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教育局，先导区社会事业管理局，高新区教育文体局，有关高等院校及附属医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辽宁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统一部署，市卫生健康委和市教育局联合决定组建大连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及宣讲团，为全市持续深入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提供技术指导、业务咨询、科普宣教等工作。现将面向全市相关单位遴选专家委员会及宣讲团成员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标准

（一）专家委员会成员

1.熟悉并热心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相关工作，在近视防控

相关专业或业务领域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2.具有眼视光学相关专业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在专业技术岗位人员被聘为副高及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

3.具有5年以上从事眼视光相关专业实际工作经历。

4.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积极参加委员会活动，承担并完成委员会交付的各项任务；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具有严谨、科学、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廉洁自律。

（二）宣讲团成员

1.拥护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德才兼备，在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领域有较高声誉和威望。

2.有面向广大儿童青少年进行近视防控宣传教育的丰富经验和热情，热心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3.具备眼视光或医学（眼科）专业背景或长期从事学校健康教育工作的，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

4.身体健康，有意愿、有精力、有时间承担和完成相关宣讲任务。

二、遴选程序

（一）遴选推荐

1.委员会成员。按照专家委员会成员的遴选标准，各单位可根据自身眼科整体实力大小和近视防控工作开展的成熟程度确定推荐的候选人数。

2.宣讲团成员。按照宣讲团成员的遴选标准，各单位至少推荐1名候选人，原则上委员会及宣讲团成员可以兼任。

(二) 审核认定

根据推荐结果，市卫生健康委和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予以认定和公布。

三、材料报送要求

各单位于2020年11月6日前将《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专家委员会成员推荐表》(附件1)、《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讲团成员推荐表》(附件2)报至市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联系人：张新慧，电话(传真)：39052232，

邮 箱：jkc2232@163.com。

附件：1.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专家委员会成员推荐表

2.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讲团成员推荐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专家 委员会成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民族		
专业技术职务		职务		专业及研究方向		
学历与学位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及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电话（手机）				邮编	
	电子邮箱					
工作简历和学术情况						
主要业绩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 宣讲团成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参加工作时间		政治面貌		民族		
专业技术职务		职务		专业及研究方向		
学历与学位			毕业院校			
工作单位及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电话（手机）				邮编	
	电子邮箱					
工作简历						
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有关的工作经验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